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琼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吴琼女士、朱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如下：

1.01 提名吴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朱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 附件简历：

**吴琼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优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吴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朱霁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8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现任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朱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